

沈丘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系统思维，注重统筹推进，着力构建规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聚焦公安中心工作，精准把握主动公开方向和重点，将政务公开与执法规范化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政务服务改革等工作深度融合。强化政务新媒体引领作用，通过“平安沈丘”公众号发布警务信息、回应群众关切 110 条；线下依托政务服务窗口、基层警务阵地等载体，让政务信息更便捷、更高效地触达群众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申请接收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，规范办理程序，提升办理质效。2025 年以来，共接收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，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不断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等配套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的主体责任和工作流程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细致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安全合规，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泄露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线上重点强化“平安沈丘”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及时更新发布警务信息，提升平台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；线下持续完善政务服务窗口、基层警务阵地等公开载体建设，规范公开内容展示，为群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下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政治引领，层层传导压力、逐级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，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梳理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9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692		
行政强制	18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4.49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2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3	0	0	0	0	13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8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3	0	0	0	0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1	1	1	3	16	0	0	0	0	0	2	0	0	0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。部分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，存在重业务、轻公开的倾向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工作理念有待更新。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性不足，公开内容和形式与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存在差距，服务性、引导性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三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缺乏系统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：一是强化思想引领。持续深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其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，切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二是提升服务效能。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聚焦群众关切，优化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培训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打造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，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